

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 樓彭園新板館國際 A 廳

參、主席：新北市政府 劉副市長和然

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奕華

共同主持

基隆市政府 邱副市長佩琳

桃園市政府 蘇副市長俊賓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林嘉慧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幕僚單位工作報告：洽悉

柒、決議事項

一、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運作機制，請配合「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議題小組合作案件，請依決議持續辦理：

(一)交通組

1. 同意新增 7 案：

(1)原「捷運路網擴建」改以「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」、「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」、「汐東捷運線」及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等 4 案。

(2)新增「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 23 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 施工標)所需經費」、「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」及「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」等 3 案。

2. 同意解列 4 案：「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」、「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」、「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」及「111 年雙北機車安全月」。

3. 其餘 11 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災防組

8 案持續列管。

(三)教育文化組

1. 同意新增 1 案：「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」。
2. 同意解列 2 案：「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」及「雙北共同學區之國小班級數預估方式調整」。
3. 其餘 2 案持續列管。

(四)產業民生組

1. 同意新增 4 案：「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」、「食農/漁教育合作交流」、「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」及「智慧農(漁)業場域交流」。
2. 同意解列 8 案：「雙北合作推動國內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」、「雙北農村社區經驗交流座談」、「雙北商業數位轉型交流計畫」、「雙北遊蕩犬處理經驗交流」、「綠能發電場站暨變電所屋內化推動參訪」、「請桃園市政府針對貴市有設廠需求之新北市廠商給予行政協助」、「新北市展售活動」及「林口土地招商推動合作案」。
3. 其餘 3 案持續列管。

(五)都會發展組

1. 同意新增 2 案：「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—以龍壽、迴龍都市計畫為例」及「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」。
2. 同意「都會空間治理」新增 1 子案「淨零碳之宜居建築、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」，並持續列管。

(六)衛生社福組

1. 同意新增 6 案：「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」、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」、「電子煙 GetOut!」、「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」、「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」及「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」。
2. 同意解列 3 案：「基礎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經驗

交流」、「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交流合作」及「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資源共享」。

3. 其餘 10 案持續列管。

(七)環境資源組

1. 同意解列 2 案:「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」及「基隆新北海洋保育推動計畫」。

2. 其餘 1 案持續列管。

(八)觀光文創組

1. 同意新增 4 案:「基北北桃鐵道及礦業路徑計畫」、「基北北桃眷村文化節交流」、「基北北桃特色山徑旅遊推廣」及「共同推廣青春山海線品牌」。

2. 同意解列 2 案:「新北桃園合作規劃大棟山系觀光發展事宜」及共推「深情望海輕騎旅遊」。

3. 其餘 7 案持續列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桃園市政府提出「爭取成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」、「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」、「區域垃圾、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互助合作」及「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道新闢工程」等 4 案臨時動議，請先提至議題小組討論，有共識後再提到副市長層級會議討論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3 時 35 分)